

教職員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條件

1. 50 歲以上成人

以「接種年」減「出生年」計算大於等於 50 歲者。

2. 具有潛在疾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

(1) 高風險慢性病患，經醫師評估符合或具有曾因糖尿病、慢性

肝病（含肝硬化）、心、肺、血管疾病（不含單純高血壓）、

腎臟及免疫低下(HIV 感染者)等疾病門、住診紀錄者。

(2) BMI $\geq$ 30 者。

(3) 罕見疾病患者（健保卡內具註記或持相關證明文件者，並以

國民健康署最新公告為準）。

(4) 重大傷病（健保卡內具註記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紙卡者）。

3. 孕婦及產後 6 個月內婦女

(1) 已領取國民健康署編印「孕婦健康手冊」之懷孕婦女。

(2) 持有嬰兒出生證明文件或完成新生嬰兒登記之戶口名簿之產

後 6 個月內婦女（以「產婦接種年月」減「嬰兒出生年月」

計算小於等於 6 個月）。

4. 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